摩门教早期的一些话题鲜少被讨论,但仍值得探讨,因为这是约瑟夫·**史密斯声称通**过他恢复的真正教会。

L.D.S.声称, 当耶稣将水变成酒时, 他就是结婚的那个人。

《讲道集》 第2卷, 第82页, 奥尔森· Hyde, 1854年10月6日 (PDF第90页)

"先生们,这与译者或不同会议对这段经文的解释一样明确,但事实就在那里;它被记载下来:<u>耶稣是加利利迦拿婚礼的新郎</u>,他告诉他们该做什么。当时确实有一场婚礼;如果耶稣不是那场婚礼的新郎,请告诉我他是谁。如果有人能证明这不是世界的救主,那么我将承认自己错了。<u>我们说,结婚的是耶稣基督,</u>是为了进入一种关系,使他在被钉十字架之前能看到自己的后代。"

B.H.罗伯茨,《信仰与圣徒的辩护》第2卷,第309页(PDF第309页) "耶稣自己结过婚,很可能是一夫多妻制。"

根据圣经,耶稣被邀请参加婚礼。

约翰福音2:1-2

"第三天,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个人结婚,耶稣的母亲在那里;<u>耶稣也受邀</u>,还有他的门徒,去参加婚礼。"

为什么有人会被邀请参加自己的婚礼?经文中没有任何内容暗示耶稣已婚。

耶稣因一夫多妻制而被钉十字架?

《讲道集》,第1卷,第346页(杰迪代亚·M·格兰特,1853年8月7日) (PDF第354页) "公众情绪爆发,对基督及其门徒发出诅咒,导致他被钉十字架,其根本原因显然在于一夫多妻制,正如那个时代出现的哲学家们的证词所表明的。对一夫多妻制教义的信仰导致了对耶稣及其追随者的迫害。我们几乎可以认为他们是'摩门教徒'。"

格兰特引用的是哲学家的观点,而非摩门教教义。然而,他对引文的回应令人惊叹。我第一次读到哲学家们的这一说法时感到愤怒;另一方面,格兰特却毫不在意。值得注意的是,格兰特承认耶稣及其门徒并非摩门教徒。

种族主义再次抬头...

《讲道集》,第10卷,第109页(布里格姆·杨,1863年3月8日)(PDF第118页) "我是否要告诉你们上帝关于非洲人种的律法?如果属于选民后裔的白人与该隐的后裔通婚,根据上帝的律法,惩罚是当场处死。这将永远如此。世上的列国都违背了上帝所赐的一切律法,他们更改了圣礼,打破了与列祖所立的一切盟约,他们就像一个饥饿的人做梦梦见自己吃饱了,醒来却发现自己还是空腹。"

谁决定"白人"是"选民的后裔"?那是什么民族?

《新约》并不认同这种种族态度。这位摩门教先知说这是上帝的律法,并将永远如此。布里格姆·杨也说他所讲的任何讲道都与圣经一样有效。

布里格姆·杨的话与圣经同等有效:

《讲道集》第13卷, 第95页(布里格姆·杨, 1870年1月2日) (PDF第103页)

"主在我们中间。他不断教导人民。我从未讲过一篇讲道,然后将其传给世人,让他们不能称之为圣经。让我有机会修正一篇讲道,它就如同他们应得的圣经一样。"

将布里格姆·杨的这两段话结合起来,告诉我:这听起来像是一位上帝的先知吗?正如我 所说,新约并不认同这种种族态度。

罗马书1:16

"因为我不以福音为耻,因为它是上帝拯救所有相信之人的能力,<u>先是犹太人,然后是希</u>腊人。"

罗马书1:12

"因为<u>犹太人和希腊人</u>没有分别;因为同一位主是万人的主,祂的丰富供应所有呼求祂的人……"

加拉太书3:28

"不再有犹太人和希腊人,不再有奴隶和自由人,不再有男和女;<u>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</u> <u>都成为一了</u>。"

歌罗西书 3:10-11

"……并且穿上新人,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,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的节制。<u>在基督里,不再有希腊人和犹太人,受割礼的和未受割礼的,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奴隶、自由人</u>,因为基督是万有,也在万有之中。"

众神之议制定了创造计划。

先知约瑟·斯密圣经教义,第六部分,1843-44年,第349页

(PDF第349-350页)

"起初,众神之首召集众神开会;他们聚集在一起,制定了一个创造世界并使其充满生灵的计划。当我们开始以这种方式学习时,我们便开始认识唯一真神,以及我们应当敬拜的对象。认识神之后,我们便知道如何接近他,如何祈求以获得回应。当我们理解了上帝的本性,以及如何接近他时,他便开始向我们揭示天上的奥秘,并告诉我们一切。当我们准备好接近他时,他便准备好接近我们。"

上帝说他独自创造了一切,无需任何帮助。

以赛亚书44:24

"耶和华——你们的救赎主,是那从母腹中塑造你们的主,如此说:'我是耶和华,是创造万物的主,独自展开诸天,独自铺张大地……'"

摩门教徒被告知除寒冷或饥荒时(非夏季)外不得吃肉。

《教义和圣约》89:12-13(PDF版摩门经第342页)

"是的,<u>兽类的肉和空中的飞鸟的肉</u>,我,耶和华,已命定为人感谢而用;然而,它们应节制地使用;我喜悦它们仅在冬季、寒冷或饥荒时使用。"

《圣经》说亚当犯了罪;摩门教先知与《圣经》意见相左。

《救赎的教义》,第1卷,第114页(约瑟·菲尔丁·史密斯, Jr.) (PDF 第71页)

"确实,主曾警告亚当和夏娃,吃那果子就是违背律法,而这确实发生了。但违背法律并不总是罪过。我将尝试说明这一点。化学家在实验室中将不同元素混合,结果会产生完全不同的物质。他改变了法律。例如:氢(两部分)和氧(一部分)在电火花作用下会结合形成水。氢会燃烧,氧也会燃烧,但水能扑灭火焰。这可能引起一些批评者的异议,他们会说这并不违反法律。然而,亚当的违背具有类似性质,即他的违背是符合法律的。

"亚当的违背并不涉及性罪,正如一些人错误地相信和教导的那样。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还是不朽的生物时,就被主结合为夫妻,而且在死亡进入世界之前。

"亚当和夏娃在堕落中欢喜。在吃那果子之前,亚当本可以永远活着;因此,他的地位是 永生的。当他吃了,他就成了受死之物,因此他成了凡人。这是对律法的违背,但不是严 格意义上的罪,因为这是亚当和夏娃必须做的事!

"我确信,当亚当和夏娃得知后果时,他们并未视此为罪, 这一点从他们得知后果后的言语中可以看出。

"亚当说:'愿上帝的名被称颂,因我的违背,我的眼睛得以开启,在此生我将有喜乐,且 在肉身中我必再见上帝。' "夏娃说:'若非我们的过犯,我们便不会有后裔,也不会知道善恶,更不会经历救赎的喜乐,以及上帝赐予所有顺服之人的永恒生命。'

"我们很难将带来如此益处的事视为罪,在我们理解罪的意义上。"(引文结束)

圣经从未告诉我们亚当和夏娃因堕落而欢喜。亚当和夏娃从未说过这位前摩门教先知引用的那些话。圣经说吃禁果是罪。此外,上帝因这事惩罚了他们。(创世记第三章)罗马书5:12-15

"因此,<u>正如因一人犯罪,罪进入世界,死因罪而来,于是死就临到众人,因为众人都犯了罪</u>——因为律法未颁布之前,罪已经在世界上了;但没有律法,就不会被归罪。然而,从亚当到摩西,死就作了王,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,也死了。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者的预像。但恩赐与过犯不同。因为若因一人的过犯,许多人死了,何况上帝的恩典,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,岂不更加倍地给那爱上帝的人吗?"

血赎罪

摩门教曾教导,对于某些罪,必须流自己的血

《讲道录》第3卷,第247页,(布里格姆·杨,1856年3月16日)(PDF第255页) "你说,'那人因违背上帝的律法,应当死亡。'让我假设一个案例。假设你发现你的兄弟 与你的妻子同床,你用标枪刺穿他们二人,你便是正当的,他们将为自己的罪孽赎罪,并 被接纳进入上帝的国度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立即会这样做;在这种情况下,我没有一个妻 子,我如此深爱她,以至于不会用标枪刺穿她的心脏,而且我会以清洁的手去做。但你们 这些轻慢盟约的人,要小心,免得你们在审判时也被审判。'每个人,无论是男人还是女 人,都必须有清洁的手和纯洁的心,才能执行审判,否则他们最好不要插手。 '再假设当事人没有被发现犯下罪行,而且此事未被察觉,我是否应该怜悯他们?是的, 我会怜悯他们,无论是犯了上述罪行,还是其他任何罪行。如果主命定他们未被发现行恶 ,这便是祂愿意让他们活下去的明证;我便说让他们活着,在肉身中为罪受苦,因为他们 必须如此。

"没有一个男人或女人,违背了与上帝所立的约,不会被要求偿还债务。<u>基督的血无法洗净那罪,你们自己的血必须赎罪;</u>全能者的审判必将来临,早晚都会到来,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必须为违背约而赎罪。到什么程度?他们必须下地狱吗?他们现在已经在地狱里了。我不希望他们在更大的地狱中受苦,因为他们的良知时刻在谴责他们。让怜悯在我们心中掌权。试着理解我们是多么软弱,我们是如何被造的,精神与肉体是如何不断争战的。"(引文结束)

《讲道集》第4卷,第53页(布里格姆·杨,1856年9月21日)(PDF第61页) "有罪行是人类所犯的,此生或来世都无法获得宽恕。若他们能睁开双眼看清自身处境, 必会甘愿让鲜血洒在地面,使烟雾升腾至天际作为赎罪祭品;而那冒烟的香气将赎他们 的罪,然而,如果情况并非如此,他们将执着于罪恶,并在灵界中承受其后果。我知道, 当你们听到我的弟兄们谈论将人从地上剪除时,你们认为这是严厉的教义;<u>但这是为了拯</u>救他们,而非毁灭他们。"

《讲道录》第4卷,第219页(布里格姆·杨,1857年2月8日)(PDF第227页) "现在,假设在这会众中有一人,他了解在我们上帝和我们父的国度中得救并被提升的原则,他知道并理解永恒生命的原则,他看到永恒的美丽与卓越,与世上的虚妄和愚蠢相比,假设他犯了严重的过错,他犯了罪,他知道这罪会使他失去他所渴望的提升,并且他知道,若不流自己的血,就无法获得那高升,他也知道,通过流自己的血,他将为那罪赎罪,并得救与神同升,那么,在这房子里,有谁会说,'流我的血,使我得救并与神同升'?"

血赎罪确实被早期摩门教教会实践过。其他形式的惩罚,如鞭打和阉割,也被实践过。

(相关文献可参见桑德拉和杰拉尔德·泰纳所著《摩门教: 阴影还是现实?》一书的第25章和第36章。)

但根据《约翰一书》**1**章**7**节,我们无需流自己的血来赎罪。"……但我们若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光,在光明中行,就彼此相交,耶稣基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"